



##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3 月 21 日

( 总第 1508 期 )

### 「2024 年港资企业在深专题讲座」 (园区政策、跨境金融服务及香港人才政策) 资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主办，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工业协会、全港各区工商联和广东省香港商会为支持机构的「2024 年港资企业在深专题讲座(园区政策、跨境金融服务及香港人才政策)」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市举行。有关资料请参阅以下链接：

-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最新政策和发展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hetao\\_shenzhen.pdf](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hetao_shenzhen.pdf)
- 跨境金融服务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crossboundary\\_finance.pdf](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pdf/crossboundary_finance.pdf)  
(注：资料由讲者提供，驻粤办并未对其内容进行核实。)

#### 1.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开展第七批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报的通知》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深圳市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4 日开展第七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报

工作。主要包括：(a) 受理时间为每年 3 月、8 月。非受理时间可递交材料至各区预审核；(b) 适用对象：本次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是指跨国公司设立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事业部总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深圳市设立总部企业，按照所在辖区申报指南进行申报；以及(c)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受理机关、办理流程、办理结果、办理时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190353.html](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190353.html)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